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家盟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3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賴家盟緩刑貳年，應於本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認罪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機會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被告以前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腳踏車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參以被告並無宣告罪刑之前科紀錄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稱良好；並考量被告否認竊盜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本案遭竊物品之價值、已尋回發還告訴人，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暨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事由，已如前述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

01 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
02 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
03 之適法行使，尚屬適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
04 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偵查、原審雖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
07 已坦承錯誤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
08 話紀錄表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1、39頁），足見其悔意及進
09 行彌補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應知警惕，諒無再犯之
10 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
11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5萬元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
13 第2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17 法官 曾子珍
18 法官 翁世容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張好瑄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